

@各类参保企业

# 请及时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按照《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近日，潍坊市人社局发布关于及时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公告，2023年度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将于今年12月31日截止，符合条件但未接到经办机构信息确认通知的单位，可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以便及时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 实施对象

在我市参保的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

## 享受条件

参保企业、其他参保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裁员率标准：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非“僵尸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进入破产程序且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企业。

## 申领提示

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经办机构利用大数据比对，精准筛查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通过信息系统、短信、书面等多种方式推送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 保你知道

## 带你揭秘

# 退休工龄和养老金待遇

近期，“将推行按工龄退休的政策”的传言在社交平台传播，引发关注。多地人社部门辟谣。那么，我国法定退休政策是怎样的？工龄是否影响养老金？参保职工如何查询养老保险缴费年限？针对这些问题，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作出解答。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 1. 工龄与退休待遇有什么关系？

工龄跟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有重要关系。工龄是职工以工资收入作为生活资料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时间。工龄的长短标志着职工参加工作时间的长短，也反映了职工对社会和企业的贡献大小和知识、经验、技术熟练程度的高低。

工龄可分为一般工龄和本企业工龄（连续工龄）。一般工龄是指职工从事生产、工作的总的工作时间；本企业工龄（连续工龄）是指工人、职员在本企业内连续工作的时间。两者关系为：一般工龄包括连续工龄，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同时也能计算为一般工龄；但一般工龄不一定是连续工龄。

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现在计算养老待遇用到的是缴费年限，工龄与缴费年限有关，但又不完全等同。缴费年限分为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是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具体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工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全民和县以上集体单位原固定职工按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的，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养老金。

### 2.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规定的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年龄为：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但对于女职工退休年龄，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岗位和身份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企业应及时将女职工岗位变动情况报给参保地人社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企业在申报女职工退休时，必须提供明确的岗位确定依据，人社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职工档案核准退休。

### 3. 病退和特殊工种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国家规定，企业职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达到规定年限条件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符合病退或特殊工种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超过国家规定的病退或特殊工种退休年龄，尚未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其超出病退或特殊工种退休年龄的缴费年限予以承认，并计算有关退休待遇，其退休时间从人社部门批准之月计算，养老金从批准的次月起纳入统筹。

### 4. 缴费年限与养老金有关系吗？

在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前，职工养老实行单位退休制度，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根据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退休费，由单位负责发放。工龄越长，退休费计发比例越高，可达本人原工资的90%。1995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确定了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新模式。养老金缴费一般由单位缴费与个人缴费结合。部分资金划到统筹基金里，用来支付已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而个人账户采取积累制，即个人账户缴费越多，领到的养老金就越多，个人账户按照工资比例提取，跟个人工资水平有关。总的来说，缴费年限越长、缴费基数越大，退休后领到的养老金就越多。

### 5. 对于实际缴费年限现行法规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对于合同制职工，根据国家和我省的规定，从1986年10月1日起开始实际缴费，但我市合同制职工缴费早于这个时间，于1984年1月开始。这里需要注意两种特殊情况，一种是计划内临时工和其他形式用工，被转招为合同制工人的，应按照规定标准补缴养老保险，不补缴的，转招前的年限，不作为计算养老待遇的年限；第二种是对于我省以外合同制职工流动到我省工作的，按照规定必须办理养老基金转移手续，未将养老基金转入我省的，其在外省工作的时间，不作为计算养老待遇的年限。对于原固定工，根据相关规定，潍坊地区原固定工从1993年1月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 6. 参保职工如何查询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对于实际缴费年限，参保职工可通过线下或线上两种途径查询。线下查询方式为：携带身份证件去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线上查询方式：一是通过“潍坊人社”“潍坊社保”等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二是通过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对于视同缴费年限，一般是在职工临近退休，参保单位提出缴费信息预审申请，社保中心通过审核人事档案后认定视同缴费年限。对于已经预审通过的职工，职工本人可通过“潍坊社保”微信公众号，或参保企业登录“职工缴费信息预审系统”，即可随时随地查询企业职工全周期缴费年限。